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审核，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1、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任职资格和条件的有关规定，拥有履行董事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未发现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

3、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1、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事项的提名、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3、独立董事同意在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通过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将该议案

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公司在保障正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且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方式为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我们同意：

1、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有效期内循环使用总金额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

2、公司本次已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

3、授权董事长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资金周转原则下负责具体银行理财产品投资的决策，包括投资品种(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低风险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金额的确定和签署相关实施协议或合同等文件等。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瑞元

刘志勇

田芑